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4號

03 113年度訴字第96號

04 113年度訴字第223號

05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告 陳茂元

10 黃沛蓉

1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05號、第4956號、第6400號、第8264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1107號、113年度偵字第32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一、戊○○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21 三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黃沛蓉犯如附表三編號2、12至2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25 附表三編號2、12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

2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犯罪事實

29 一、戊○○、呂妤葵（業經本院審結）、黃沛蓉於民國111年12
30 月17日前某日，加入「葉神」、「永生」、「牛牛」所屬詐
31 欺犯罪集團，戊○○在該集團中係負責自行擔任提款車手，

或駕車搭載其他提款車手提款；呂妤葵、黃沛蓉則擔任提款車手（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5號為判決、黃沛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為判決）。嗣戊○○與呂妤葵、黃沛蓉及該集團內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或存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帳戶申辦人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由警方另案偵辦），再由戊○○自行前往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持「葉神」所交付之金融卡操作ATM提領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葉神」，附表一編號2至26部分，則由戊○○駕駛車輛搭載呂妤葵或黃沛蓉，由戊○○將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分別交付呂妤葵或黃沛蓉，並指示渠等2人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地點，由呂妤葵、黃沛蓉分別持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操作ATM提款後，將渠等所提領款項交付戊○○，再由戊○○逐層轉交該集團之上級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戊○○、黃沛蓉則從中獲得報酬，呂妤葵則獲得抵銷債務之利益。

二、案經李偉誠、楊岱軒、賴煒靜、黃靖雯、賴敏芝、丙○○、丁○○、己○○、乙○○、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孟育如、郭淑芳、李維國、邱原佑、鍾維哲、胡佩宜、鄭宇婷、涂雅婷、邱欣亭、張雅麗、梁婉筠、鄭至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張滋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呂妤葵（下稱呂妤葵）、被告黃沛蓉於警詢
03 之證述，係屬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
04 被告戊○○爭執其證據能力（113年度訴字第24號卷《下稱
05 本院訴24卷》一第153頁），且查無其他法律規定例外得為
06 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證
07 據。

08 二、被告戊○○雖爭執呂妤葵、被告黃沛蓉偵訊證詞之證據能力
09 （本院訴24卷一第153頁），惟呂妤葵、被告黃沛蓉於檢察
10 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且被告並未指出及釋明呂
11 妥葵、被告黃沛蓉之證言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亦
12 查無相關證據可認檢察官有何違法取證情形，客觀上應認其
13 作成時，尚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14 2項規定，呂妤葵、被告黃沛蓉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
15 述，自有證據能力。另本院於審理程序已依被告戊○○之聲
16 請傳喚呂妤葵、被告黃沛蓉到庭作證，使被告戊○○行使詰
17 問權，應得為本院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

18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戊○○、黃沛蓉（下合稱被告2人）
19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
20 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2人均未就其證據
21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訴24卷一第153、419頁、卷三第155至1
22 66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
23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
24 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
25 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
2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7 四、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28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29 本案證據使用。

30 貳、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被告戊○○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坦承不諱（本院訴24卷三第168至170頁），核與呂妤葵於偵訊及本院審理（112年度偵字第6400號卷《下稱偵6400卷》第221至225頁，112年度偵字第11107號卷《下稱偵11107卷》第161至165頁，112年度偵字第11527號卷《下稱偵11527卷》第283至285頁，本院訴24卷二第111至129頁）、被告黃沛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112年度偵字第8264號卷《下稱偵8264卷》二第233至235頁，本院訴24卷二第129至138頁）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所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紀錄（偵6400卷第255至259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4日總發字第1130000370號函所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本院訴24卷二第35至61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為憑。上開證據與被告戊○○之自白互核均大致相符，足認被告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二、被告黃沛蓉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沛蓉坦承不諱（偵8264卷一第155至185頁、卷二第233至235頁，本院訴24卷一第418頁、卷三第168至169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為憑。上開證據與被告黃沛蓉之自白互核均大致相符，足認被告黃沛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第1次修正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第2次修正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然查被告2人行為時及第1次修正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內容均無更動，其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挪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其修正後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被告戊○○於偵查中僅承認附表一編號1至2自行提領部分洗錢犯行、否認附表一編號2黃沛蓉提領部分、編號3至26洗錢犯行、審判中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26洗錢全部犯行、獲取犯罪所得1410元（尚未繳回，詳後述）；被告黃沛蓉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附表一編號2、12至20洗錢犯行、獲取犯罪所得2000元（尚未繳回，詳後述），是被告2人依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2人均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而無從減刑。依上，法院於處斷刑之範圍上，適用第1次修正前之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第2次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2人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1至26之犯行分別與呂好葵、被告黃沛蓉、「葉神」、「永生」、「牛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黃沛蓉就附表一編號2、12至20之犯行與被告戊○○、「葉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四、附表一編號2、5至7、11、16、19至21、23、25至26所示告訴人孟育如、李維國、邱原佑、楊岱軒、賴敏芝、邱欣亭、

01 鄭至軒、張滋育、丁○○、乙○○、甲○○及被害人鄭楷達
02 遭詐騙後先後多次轉帳及被告戊○○、呂妤葵、被告黃沛蓉
03 先後多次持提款卡提領告訴人李偉誠、孟育如、郭淑芳、李
04 維國、邱原佑、楊岱軒、賴敏芝、鍾維哲、鄭宇婷、邱欣
05 亭、張雅麗、梁婉筠、鄭至軒、張滋育、丁○○、己○○、
06 乙○○、甲○○及被害人李翔傑、鄭楷達所轉帳款項之行
07 為，均係在密接時間、地點詐騙並提領詐得款項，分別侵害
08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各應論以
09 接續犯之一罪。

10 五、被告2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李偉誠、孟育如、郭
11 淑芳、李維國、邱原佑、楊岱軒、賴煒靜、黃靖雯、賴敏
12 芝、鍾維哲、胡佩宜、鄭宇婷、涂雅婷、邱欣亭、張雅麗、
13 梁婉筠、鄭至軒、張滋育、丙○○、丁○○、己○○、乙○
14 ○、甲○○及被害人李翔傑、陳泳寶、鄭楷達等26人（下合
15 稱李偉誠等26人）施行詐欺後，透過洗錢行為以隱匿詐欺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因目的單一且具行為重疊性，應認係以一行
17 為同時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詐欺罪及洗錢罪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20 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戊○○就
21 如附表一編號1至26，被告黃沛蓉就如附表一編號2、12至20
22 所示犯行，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23 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24 七、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30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2人本案
31 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

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2人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另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戊○○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雖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26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附表一編號2部分於偵訊時僅坦承被告戊○○自己提領部分），被告黃沛蓉雖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惟被告黃沛蓉並未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2000元（詳後述），自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53號）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6（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記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九、爰審酌被告黃沛蓉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黃沛蓉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以調查、審斷），被告2人明知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竟未能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仍為圖不法利益，逕依指示由被告戊○○提供人頭帳戶提款卡及擔任提款車手、收水之工作；被告黃沛蓉逕依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後轉交戊○○，致李偉誠等26人受有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增添李偉誠等26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度，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李偉誠等26人之損失金額，被告黃沛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調解意願，會由家

人、親戚幫其談調解，嗣經本院移付調解後，被告黃沛蓉之家人並未同意受被告黃沛蓉委任洽談調解，而未到場，告訴人鍾維哲、胡佩宜、鄭宇婷、涂雅婷、邱欣亭、張雅麗、梁婉筠及被害人鄭楷達則未於調解期日出席，無從論及賠償事宜，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附卷可查（本院訴24卷三第263頁）；考量被告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僅坦承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其自己提領款項部分，否認與呂妤葵、被告黃沛蓉共犯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被告黃沛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本案被告2人角色係聽命行事，對各次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兼衡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廚師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之生活狀況（本院訴24卷三第171頁）；被告黃沛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長照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需照顧母親、外婆，母親沒有工作之生活狀況（本院訴24卷三第171至172頁）等一切情狀，被告戊○○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黃沛蓉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號2、12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因被告2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於法院，是就被告2人本案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2人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十、另本案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十一、沒收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實施犯罪所取得，得由其自由處分之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實施犯罪所獲取之報酬）及消極利益（如實施犯罪所免除之債務）。

(二)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總共獲得的報酬「葉神」說的算，「葉神」說多少就多少，我也忘記我拿多少等語（本院訴24卷三第170頁）。又被告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承認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自己去領錢的犯行，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等語（本院訴24卷一第152至153頁）。被告黃沛蓉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我有欠戊○○新台幣4、5萬元，他問我要不要做詐欺還他錢，我就答應他，因為我有欠他錢，所以我沒有薪水，只有幾次沒有錢他給我1、2千元而已（偵8264卷一第177、183頁）。被告黃沛蓉於本院準備程序證稱：當時談好的好像是2000元，好像是提領10萬元報酬2000元，時間有點久了等語

(本院訴24卷二第132頁)；被告黃沛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總共獲得的報酬忘記了等語(本院訴24卷三第170頁)。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戊○○之犯罪所得為1410元【計算方式為：14萬1000元×1% = 1410元】，被告黃沛蓉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是本案被告戊○○之犯罪所得為1410元，被告黃沛蓉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嗣已由戊○○轉交予「葉神」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2人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馮美珊、蔡明峰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峰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宜臻、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 告 訴 人 / 告 訴 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 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匯 入 帳 號	提 領 車 手	提 領 時 間	提 領 金 額 (新 臺 幣)	提 領 地 點
1	告訴人 李偉誠	於111年12月21日16時31分許，以「取消自動扣款」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電腦上的同步及開通權限，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李偉誠陷	111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 48 分 許	9 萬 998 7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戊〇〇	(1)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時 53 分 39 秒 許 (2)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時 54 分 21 秒 許 (3)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1)2 萬 元 (2)2 萬 元 (3)2 萬 元 (4)2 萬 元 (5)2 萬 元	苗栗縣○○市○○路 000 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55分許 (4)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時 55 分 38 秒許 (5)111 年 12 月 21 日 21 時 56 分 21 秒許		
2	告訴人 孟育如	於112年1月2日23時22分許，以「價金保管認證」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要測試轉帳功能，需配合操作等語，致孟育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1時57分許	4 萬 108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戊○○	(1)112年1月3日2時5分許 (2)112年1月3日2時11分許 (3)112年1月3日2時11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000元	苗栗縣○○鎮○○路 000 號（統一超商國豪門市）
			112年1月3日0時41分許	1 萬 212 3元	000-000 0000000 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3日0時45分許 (2)112年1月3日0時46分許	(1)2萬元 (2)2000元 (含告訴人鄭宇婷所匯款項)	苗栗縣○○鎮○○街 00 號（臺中商銀）
3	告訴人 郭淑芳	於111年12月16日19時35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帳戶異常設定重複扣款，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郭淑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17 日 0 時 10 分 許	2 萬 701 5元	000-000 0000000 000	呂好葵	(1)111 年 12 月 17 日 0 時 29 分 許 (2)111 年 12 月 17 日 0 時 30 分 許	(1)2萬元 (2)2萬元	苗栗縣○○鎮○○街 00 號
4	被害人 李翔傑	於111年12月23日18時30分許，以「金流保障協議」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協助設定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李翔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 39 分 許	4123元	000-000 0000000 00	呂好葵	(1)111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 45 分 許 (2)111 年 12 月 23 日 19 時 10 分 許	(1)11萬600 元 (包含其他不明款項) (2)4000元	1. 苗栗縣○○鎮○○路 000 號（統一超商國豪門市） 2. 苗栗縣○○鎮○○街 00 號（台新銀行）
5	告訴人 李維國	於111年12月26日21時19分許，以「解除自動捐款設定」	(1)111 年 12 月 27 日 21 時 19 分 許	(1)4 萬 9 978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呂好葵	111年12月27日1時28分許	15萬元	苗栗縣○○鎮○○路 0 段 000

		之方式，假冒伊甸 基金會人員及金融 機構客服人員，佯 稱略以：帳戶每月 自動捐款設定錯 誤，之後每月捐款 金額會增加，需配 合操作等語，致李 維國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日 0 時 1 7 分 許 (2)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1 9 分 許 (3)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2 2 分 許 (4)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4 0 分 許 (5)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4 2 分 許	(2) 9987 元 (3) 9987 元 (4) 4 萬 9 985 元 (5) 2 萬 9 985 元					號 (全家 超商 基頂 門市)
		(1)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4 9 分 許 (2)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5 0 分 許	(1) 4 萬 9 985 元 (2) 4 萬 9 985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呂好葵	(1) 111 年 12 月 27 日 0 時 59 分 許 (2)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1 分 許	(1) 6 萬元 (2) 4 萬元	苗栗縣 ○ ○ 鎮 ○ ○ 街 00 號 (台新銀行)	
		(1)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1 0 分 許 (2) 111 年 1 2 月 27 日 0 時 1 5 分 許	(1) 9 萬 9 987 元 (2) 4 萬 9 978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呂好葵	(1)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8 分 許 (2)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10 分 許 (4)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11 分 許 (5)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15 分 許 (6)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17 分 許 (7) 111 年 12 月 27 日 1 時 21 分 許	(1) 2 萬元 (2) 2 萬元 (3) 2 萬元 (4) 1 萬 100 0 元 (5) 2 萬元 (6) 2 萬元 (7) 7000 元	1. 苗栗縣 ○ ○ 鎮 ○ ○ 路 0 00 號 (全家 超商 光 華 門 市) 2. 苗栗縣 ○ ○ 鎮 ○ ○ 路 0 00 號 (統一 超商 光 南 門 市) 3. 苗栗縣 ○ ○ 鎮 ○ ○ 路 0 00 號 (照南 郵局)	
6	告訴人 邱原佑	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 許，以「個 人 資 料 重 整 及 回 收」之 方 式， 假 冒	111 年 12 月 29 日 0 時 7 分 許	4 萬 998 9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呂好葵	(1) 111 年 12 月 29 日 0 時 11 分 許	(1) 5 萬 100 0 元 (包含 其他不	苗栗縣 ○ ○ 鎮 ○ ○ 街 00 號

		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佯稱略以：因銀行帳戶都是連動，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邱原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11年12月29日0時13分許	明款項)(2)800元	(竹南郵局)	
			(1)111年12月28日23時54分許	(1)2萬9985元	000-00000000	呂妤葵	(1)111年12月29日0時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000元	
			(2)111年12月29日0時13分許	(2)4萬5123元			(2)111年12月29日0時7分許	(4)4萬500元 (5)3萬元	
			(3)111年12月29日0時16分許	(3)2萬9989元			(3)111年12月29日0時9分許	(6)2萬元 (7)1萬元	
			(4)111年12月29日0時20分許	(4)2萬9985元			(4)111年12月29日0時16分許		
			(1)111年12月28日19時37分許	(1)4萬9988元	000-00000000	呂妤葵	(1)111年12月28日19時45分	(1)5萬元 (2)5萬元 (包含路000號)	
			(2)111年12月28日19時45分許	(2)4萬9985元			(2)111年12月28日19時46分	(其他不明款項)	
7	告訴人楊岱軒	於111年12月16日19時許，以「取消遭盜刷金額」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信用卡資料外流要求身分查證，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楊岱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1年12月16日19時18分許	(1)4萬9987元	000-00000000	呂妤葵	(1)111年12月16日19時30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2)111年12月16日19時19分許	(2)6萬9984元			(2)111年12月16日19時31分許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3)111年12月16日19時32分許	(3)111年12月16日19時35分許	
							(4)111年12月16日19時33分許	(6)111年12月16日19時36分許	
8	告訴人賴煒靜	於111年12月22日，以「簽署金融反洗	111年12月22日20	1萬15元	000-00000000	呂妤葵	111年12月22日20時36	1萬元	苗栗縣○市○○

		錢」之方式，假冒網路購物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網購帳號未更新反洗錢條例需符合滿五位數的戶頭，需配合操作等語，致賴煒靜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19分許		000	分許		路 000 號 (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9	被害人 陳泳寶	於111年12月22日16時13分許，以「賣場認證」之方式，假冒買家及電商客服人員，佯稱略以：渠臉書賣場未經過認證，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陳泳寶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47 分許	1 萬 998 元	000-000 0000000 000	呂妤葵	111年12月22日 20 時 55 分許	2萬元
10	告訴人 黃靖雯	於111年12月22日20時許，以「認證激活」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未完善個人資訊，需配合操等語，致黃靖雯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24 分許	6060元	000-000 0000000 0	呂妤葵	111年12月22日 20 時 37 分許	6000元
11	告訴人 賴敏芝	於111年12月21日19時46分許，「以解除高級會員設定」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略以：因遭駭客入侵，被設定為高級會員，需配合操作等語，致賴敏芝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1 年 1 月 22 日 20 時 14 分許 (2)111 年 1 月 22 日 20 時 22 分許 (3)111 年 1 月 22 日 20 時 46 分許	(1)2 萬 9 985 元 (2)1 萬 4 998 元 (3)1 萬 3 995 元 (按該筆僅損失手續費 10 元)	000-000 0000000 00	呂妤葵	(1)111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23 分許 (2)111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51 分許	(1)7 萬 600 0 元 (2)1 萬 400 0 元
12	告訴人 鍾維哲	於112年1月2日21時56分許，以「解除批發商會員設定」之方式，假冒商家，略以：因克服操作失誤，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鍾維	112 年 1 月 2 日 21 時 48 分許	4 萬 202 4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黃沛蓉	(1)112 年 1 月 2 日 21 時 59 分許 (2)112 年 1 月 2 日 22 時 許 (3)112 年 1 月 2 日 22 時 1	(1)2 萬元 (2)2 萬元 (3)2700 元

(續上頁)

		哲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許		
13	告訴人 胡佩宜	112年1月2日23時45分許，以「賣場雙重認證」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解除錯誤設定，需配合操作等語，致胡佩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0時32分許	4萬 998 3元(2)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2年1月3日0時36分許	5萬元	苗栗縣○○鎮○○街 00 號（竹南郵局）
14	告訴人 鄭宇婷	於112年1月2日23時52分許，以「簽屬賣場協議」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簽屬協議核可及輸入驗證碼，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鄭宇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0時43分許	1萬 123 元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3日0時45分許 (2)112年1月3日0時46分許	(1)2萬元 (2)2000元	苗栗縣○○鎮○○街 00 號（臺中商銀）
15	告訴人 涂雅婷	於112年1月2日20時56分許，以「解除儲蓄會員設定」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身分驗證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涂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2日22時35分許	3萬元	000-000 00000000 0000	黃沛蓉	112年1月2日22時41分許	3萬元	苗栗縣○○鎮○○街 00 號（竹南郵局）
16	告訴人 邱欣亭	於111年1月2日21時許，以「簽屬賣場認證」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設立第三方安全機制，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邱欣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2年1月2日21時許 (2)112年1月2日22時4分許	(1)4萬 9 983 元 (2)4萬 9 985 元	000-000 00000000 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2日22時5分許 (2)112年1月2日22時6分許 (3)112年1月2日22時7分許 (4)112年1月2日22時2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4)5萬元	1. 苗栗縣○○鎮○○路 00 巷 0 號（統一超商延平門市） 2. 苗栗縣○○鎮○○街 00 號（竹南郵局）
			(1)112年1月2日23時37分許	(1)4萬 9 984 元 (2)4萬 9 983	000-000 00000000 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2日23時8分許 (2)112年1月2日23時1	(1)5萬元 (2)5萬元	苗栗縣○○鎮○○街 00 號（玉山銀

			(2)112年1月2日22時42分許	元			9分許		行竹南分行)
17	告訴人 張雅麗	於111年1月3日，以「金流驗證」之方式，假冒網路賣場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系統偵測帳號有問題，以金流驗證解除錯誤設定，需配合操作等語，致張雅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1時28分許	4萬9983元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3日1時36分許 (2)112年1月3日1時37分許 (3)112年1月3日1時3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苗栗縣○○鎮○○街000號(家樂福超市竹南民族店)
18	告訴人 梁婉筠	於111年1月2日23時5分許，以「解除帳戶自動扣款儲值」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帳戶被列為危險帳戶，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梁婉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1時42分許	2萬7985元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3日1時49分許 (2)112年1月3日1時50分許	(1)2萬元 (2)8000元	苗栗縣○○鎮○○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延平門市)
19	告訴人 鄭至軒	於111年1月2日20時22分許，以「解除高級會員設定」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取消設定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鄭至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2年1月2日21時49分許 (2)112年1月2日22時30分許 (3)112年1月2日22時32分許	(1)7萬2123元 (2)4萬9986元 (3)2萬8012元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2日22時18分許 (2)112年1月2日22時19分許 (3)112年1月2日22時20分許 (4)112年1月2日22時21分許 (5)112年1月2日22時29分許 (6)112年1月2日22時40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1萬200元 (5)6萬元 (6)1萬800元	1. 苗栗縣○○鎮○○街00號(全家超商博愛門市) 2. 苗栗縣○○鎮○○街00號(竹南郵局)
20	被害人 鄭楷達	於111年1月2日，以「解除錯誤設定」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取消設定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鄭	(1)112年1月3日0時7分許 (2)112年1月3日0時8分許	(1)10萬元 (2)5萬元	000-000000000000	黃沛蓉	(1)112年1月3日0時23分許 (2)112年1月3日0時24分許 (3)112年1月3日0時25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4萬990元	苗栗縣○○鎮○○街00號(玉山銀行竹南分行)

		楷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許		
21	告訴人 張滋育	於111年12月16日17時17分許，以「解除VIP會員設定」之方式，假冒網路商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誤設定為VIP會員致每月扣款，需配合操作等語，致張滋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1年12月16日17時53分許 (2)111年12月16日17時55分許	(1)9萬5875元 (2)5萬5088元	000-000000000000	呂好葵	(1)111年12月16日18時0分2秒許 (2)111年12月16日18時0分59秒許 (3)111年12月16日18時3分許	(1)6萬元 (2)6萬元 (3)2萬8000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中苗郵局)
22	告訴人 丙○○	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以「認證網路購物平台」之方式，假冒網路購物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因網站認證較有保障，需配合操作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8日19時58分許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呂好葵	111年12月28日20時6分許	3萬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中苗郵局)
23	告訴人 丁○○	於111年12月28日18時48分許，以「取消定期捐款設定」之方式，假冒伊甸基金會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略以：因遭駭客入侵，導致帳戶每月自動捐款金額會增加，需配合操作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8日19時25分許 (1)111年12月28日20時6分2秒許 (2)111年12月28日20時6分45秒許 (3)111年12月28日20時7分許	4萬9967元 (1)9967元 (2)9968元 (3)9969元 (4)3萬4035元 (5)6056元	000-000000000000000	呂好葵	(1)111年12月28日19時34分許 (2)111年12月28日19時35分許 (3)111年12月28日19時37分許 (4)111年12月28日19時38分許 (1)111年12月28日20時16分許 (2)111年12月28日20時17分許 (3)111年12月28日20時18分許 (4)111年12月28日20時19分許 (5)111年12月28日20時20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8000元 (4)1000元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4000元 (包含其他不明款項)	苗栗縣○○市○○路000號(國泰世華苗栗分行) 苗栗縣○○市○○路000號(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4)111年1 2月28 日20時 10分許 (5)111年1 2月28 日20時 13分許				時20分許 (6)111年12 月28日20 時21分許		
24	告訴人 己○○	於111年12月28日18 時許，以「購買手 機」之方式，假冒 「大高雄手機買賣 平台」賣家，佯稱 略以：需支付訂金 才能購買商品，致 己○○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2 月28日20 時14分許	1萬500 0元					
25	告訴人 乙○○	於111年12月28日20 時許，以「解除定 期捐款設定」之方 式，假冒伊甸基金 會人員及金融機構 客服人員，佯稱略 以：定期捐款設定 錯誤，需配合操作 等語，致乙○○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11年1 2月28 日21時 22分許 (2)111年1 2月28 日21時 25分許	(1)4萬9 987 元 (2)4萬9 968 元	000-000 0000000 0000	呂好葵	(1)111年12 月28日21 時27分許 (2)111年12 月28日21 時28分許 (3)111年12 月28日21 時29分許 (4)111年12 月28日21 時30分許 (5)111年12 月28日21 時31分5 秒許 (6)111年12 月28日21 時31分55 秒許 (7)111年12 月28日21 時32分許 (8)111年12 月28日21 時34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9800元 (7)2萬元 (8)1萬900 0元 (包含其 他不明款 項)	苗栗縣○ ○市○○ 路000號 (元大商 銀苗栗分 行)
26	告訴人 甲○○	於111年12月28日16 時許，以「交易退 款」之方式，假冒 富邦商銀營業部客 服人員，佯稱略 以：因網路購物安 全帽扣款錯誤退 款，需配合操作等	(1)111年1 2月28 日18時 34分許 (2)111年1 2月28 日18時 36分許	(1)4萬9 986 元 (2)4萬9 986 元	000-000 0000000 000	呂好葵	(1)111年12 月28日18 時41分6 秒許 (2)111年12 月28日18 時41分55 秒許 (包含其 他不明款 項)	(1)2萬元 (2)2萬元 (3)200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包含其 他不明款 項)	苗栗縣○ ○市○○ 路000號 (合作金 庫北苗栗 分行)

(續上頁)

01

		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111年12月28日18時42分許 (4)111年12月28日18時43分許 (5)111年12月28日18時44分許 (6)111年12月28日18時45分許	項)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證據
1	告訴人李偉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李偉誠之警詢證述（112年度偵字第4505號卷《下稱偵4505卷》第47至50頁）。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4505卷第37至3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505卷第45至4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505卷第5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505卷第53頁）。3.戊○○提領款項畫面擷圖（偵4505卷第57至65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505卷第41至45頁）。
2	告訴人孟育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孟育如之警詢證述（112年度偵字第4956號卷《下稱偵4956卷》第207至211頁）。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79至81頁、89至9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56卷第213至21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56卷第221至22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56卷第229頁）。3.與暱稱「YAHOO拍賣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956卷第233至235頁）、轉帳交易明細表擷圖（偵4956卷第231頁）。
3	告訴人郭淑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郭淑芳之警詢證述（偵4956卷第237至243頁）。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4956卷第141至14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56卷第245至24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56卷第259頁）。3.與暱稱「陳美惠」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956卷第273頁）、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偵4956卷第269頁）、通話紀錄擷圖（偵4956卷第271頁）。4.呂好葵提領款項及RAS-8132號自小客車辨識系統畫面擷圖（偵4956卷第193至201頁）、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400卷第157頁）。
4	被害人李翔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李翔傑之警詢證述（偵4956卷第275至277頁）。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4956卷第151至1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56卷第279至28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56卷第285頁）。3.與詐騙份子於旋轉拍賣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956卷第287至289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4956卷第289頁）、通話紀錄擷圖（偵4956卷第291

		頁)。 4.呂好葵提領款項及RAS-8132號自小客車辨識系統畫面擷圖（偵4956卷第193至201頁）。
5	告訴人李維國	1.李維國之警詢證述（偵4956卷第293至297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4956卷第155、157至159、161至17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56卷第299至30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56卷第325至335頁）。 3.呂好葵提領款項及RAS-8132號自小客車辨識系統畫面擷圖（偵4956卷第193至201頁）。
6	告訴人邱原佑	1.邱原佑之警詢證述（偵4956卷第341至345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4956卷第173至183、185至187頁，113年度偵字第3253號卷《下稱偵3253卷》第1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56卷第347至3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56卷第357頁，偵3253卷第175至17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56卷第359頁，偵3253卷第177頁）。 3.呂好葵提領款項及RAS-8132號自小客車辨識系統畫面擷圖（偵4956卷第193至201頁）、呂好葵提領款項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45至146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3253卷第169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3253卷第163頁）。
7	告訴人楊岱軒	1.楊岱軒之警詢證述（偵6400卷第151至155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6400卷第159至16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00卷第163至164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00卷第165至16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00卷第167頁）。 3.戊○○陪同呂好葵提領及收受款項畫面擷圖（偵6400卷第127至131頁）、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400卷第157頁）。
8	告訴人賴煒靜	1.賴煒靜之警詢證述（偵6400卷第71至72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6400卷第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00卷第69至70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00卷第7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00卷第75頁）。 3.戊○○陪同呂好葵提領及收受款項畫面擷圖（偵6400卷第127至131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400卷第65頁）。
9	被害人陳泳寶	1.陳泳寶之警詢證述（偵6400卷第79至80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6400卷第67至6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00卷第77至7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00卷第8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00卷第83頁）。 3.戊○○陪同呂好葵提領及收受款項畫面擷圖（偵6400卷第127至131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400卷第65頁）。
10	告訴人黃靖雯	1.黃靖雯之警詢證述（偵6400卷第91至94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6400卷第8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00卷第89至9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00卷第9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00卷第97頁）。 3.戊○○陪同呂好葵提領及收受款項畫面擷圖（偵6400卷第127至131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6400卷第85頁）。

11	告訴人賴敏芝	<p>1. 賴敏芝之警詢證述（偵6400卷第109至111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6400卷第101至10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00卷第103至104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00卷第105至106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1527卷第70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00卷第107頁）。</p> <p>3.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偵11527卷第74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11527卷第75頁）、臺幣活存明細翻拍照片（偵11527卷第76頁）。</p> <p>4. 戊〇〇陪同呂好葵提領及收受款項畫面擷圖（偵6400卷第127至131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偵11527卷第57至61頁）。</p>
12	告訴人鍾維哲	<p>1. 鍾維哲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17至221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83至8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297至29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一第30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264卷一第313頁）。</p> <p>3.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本院訴24卷二第249至25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82704號函（本院訴24卷二第343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5月28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528002P號函暨檢附之虛擬帳號交易明細、買賣家資料（本院訴24卷二第345至351頁）、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訴24卷三第35頁）。</p>
13	告訴人胡佩宜	<p>1. 胡佩宜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23至225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8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315至3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一第321頁）。</p> <p>3. 與「兒童可彈鋼琴」、「TW.Carousell線上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一第323至325頁）、通話紀錄及往來明細擷圖（偵8264卷一第325頁）。</p>
14	告訴人鄭宇婷	<p>1. 鄭宇婷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27至229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89至9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327至3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一第331頁）。</p> <p>3. 轉帳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8264卷一第333頁）。</p>
15	告訴人涂雅婷	<p>1. 涂雅婷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37至245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9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351至35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一第35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64卷一第365頁）。</p>
16	告訴人邱欣亭	<p>1. 邱欣亭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13至215頁）。</p> <p>2. 热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93、101至103、117至11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281至28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64卷一第293頁）。</p> <p>3. 轉帳交易明細、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偵8264卷一第285至287頁）、與「周世傑-男童雪鞋」之對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一第289頁）。</p>
17	告訴人張雅麗	<p>1. 張雅麗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47至249頁）。</p>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97至9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一第369至37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一第373頁）。 3.轉帳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所有聊天對話視窗擷圖（偵8264卷一第379至381頁）、與「迪士尼皮克斯托特包」、「旋轉拍賣客服」、「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一第381至389頁）。
18	告訴人梁婉筠	1.梁婉筠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51至253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10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二第3至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二第1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64卷二第25頁）。 3.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8264卷二第37頁）。
19	告訴人鄭至軒	1.鄭至軒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555至259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107至11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4卷二第39至41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二第49至5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64卷二第47頁）。 3.通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57至59頁）、轉帳交易明細表擷圖（偵8264卷二第67至71頁）、台灣之星簡訊擷圖（偵8264卷二第73頁）、通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57至59頁）、購買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59至61頁）、MAS（戰神）官網網址、主頁擷圖（偵8264卷二第61至63頁）、與暱稱「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65頁）、第一銀行VISA卡及存摺封面照片（偵8264卷二第73至74頁）、臺灣土地銀行MASTER CARD及存摺封面照片（偵8264卷二第77至79頁）。
20	被害人鄭楷達	1.鄭楷達之警詢證述（偵8264卷一第261至263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含提領畫面）（偵8264卷一第119至121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4卷二第121至122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64卷二第123頁）。 3.鄭凱達轉出明細列表（偵8264卷二第87頁）、轉帳交易明細表擷圖（偵8264卷二第91頁）、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8264卷二第117、95頁）、通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109頁）、與暱稱「李靜萱」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111至115頁）、網路搜尋紀錄擷圖（偵8264卷二第119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偵8264卷二第180頁）。
21	告訴人張滋育	1.張滋育之警詢證述（偵11107卷第77至7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107卷第89頁） 3.通話紀錄擷圖（偵11107卷第79頁）、與暱稱「林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1107卷第8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11107卷第85至87頁）。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客戶交易歷史清單、交易明細（偵11107卷第190、125、128頁）。
22	告訴人丙○○	1.丙○○之警詢證述（偵3253卷第107至108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3253卷第12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53卷第179至18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53卷第18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53卷第183頁）。

(續上頁)

01

		3.呂好葵提款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47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3253卷第163頁）。
23	告訴人丁○○	1.丁○○之警詢證述（偵3253卷第109至113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3253卷第127至129、141至14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53卷第187至18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53卷第189、211頁）。 3.呂好葵提款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47至150、160至162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253卷第171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253卷第165頁）。
24	告訴人己○○	1.己○○之警詢證述（偵3253卷第115至118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3253卷第127至12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53卷第191至19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53卷第19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53卷第195頁）。 3.呂好葵提款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47至150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253卷第165頁）。
25	告訴人乙○○	1.乙○○之警詢證述（偵3253卷第119至120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3253卷第133至1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53卷第199至200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53卷第201頁）。 3.呂好葵提款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51至156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3253卷第168頁）。
26	告訴人甲○○	1.甲○○之警詢證述（偵3253卷第121至123頁）。 2.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3253卷第137至1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53卷第20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53卷第207至20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53卷第209頁）。 3.呂好葵提款畫面擷圖（偵3253卷第156至159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253卷第171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李偉誠）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孟育如）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郭淑芳）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李翔傑）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李維國）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告訴人邱原佑）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告訴人楊岱軒）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人賴煒靜）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害人陳泳寶）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黃靖雯）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告訴人賴敏芝）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鍾維哲）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胡佩宜）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告訴人鄭宇婷）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告訴人涂雅婷）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告訴人邱欣亭）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告訴人張雅麗）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告訴人梁婉筠）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告訴人鄭至軒）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被害人鄭楷達）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告訴人張滋育）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2	如附表一編號2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所示（告訴人丙 ○○）	徒刑壹年肆月。
23	如附表一編號23 所示（告訴人丁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4	如附表一編號24 所示（告訴人己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5	如附表一編號25 所示（告訴人乙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如附表一編號26 所示（告訴人甲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